

股票简称：*ST南电A、*ST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6-099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A、B股股票简称：*ST南电A、*ST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于2016年5月31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于5月3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6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6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6月22日和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2016-036）。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7月7日、14日、21日和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2016-041、2016-042、2016-044）。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8月5日和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2016-048）。8月13日，公司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2016-051）。8月20日和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2016-063）。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9月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9月7日，公司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等四份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2016-069、2016-070、2016-071）和《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各项文件。9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9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三份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2016-078、2016-079）和《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各项文件。9月28日和30日、10月12日、19日和2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2016-081、2016-082、2016-085、2016-092）。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等五份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2016-094、2016-095、2016-096、2016-097）和《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各项文件。以上信息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法律顾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参与和配合下，会同有关各方与意向重组方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已进行了多轮谈判，尚未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和相关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会同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以期早日确定重组方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谈判阶段，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至2016年10月14日的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置业”）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开发”，与深中置业合称“标的公司”）各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截止2016年10月14日本次公开挂牌有效期满，产生了三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10月17日，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深中置业75%股权及深中开发75%股权（整体转让）进行了拍卖，并出具了《拍

卖成交确认书》，竞拍结果为：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买受人，标的公司各 75%股权的总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03,000.00 万元。10 月 20 日，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75%股权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于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等各项公告和文件）。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出售事项能否最终达成及达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深中置业与深中开发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引进意向重组方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系两个相互独立的事项，不存在互为前提条件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鉴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